

2019 年度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财绩〔2015〕11号）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司组建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经过专家组初审、现场评价及复审等流程对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重点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市下拨到各镇街总金额为 516.40 万元，往年结转资金 33.19 万元，镇街配套资金 315.03 万元，合计 864.62 万元。其中市下拨资金支出 482.65 万元，执行率 93.46%；往年结转资金支出 29.02 万元，执行率 87.43%；镇街配套资金支出 308.68 万元，执行率 97.98%。各镇街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街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序号	镇街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1	小榄	60.12	0.00	0.00	60.12	59.31	0.00	0.00	59.31	0.81	0.00	0.00	0.81
2	古镇	15.77	16.32	0.17	32.26	11.32	16.00	0.17	27.49	4.45	0.32	0.00	4.77
3	东风	11.80	2.48	0.00	14.28	9.42	2.48	0.00	11.90	2.38	0.00	0.00	2.38
4	南头	12.04	0.00	0.00	12.04	12.04	0.00	0.00	12.04	0.00	0.00	0.00	0.00
5	黄圃	21.40	0.00	0.00	21.40	21.33	0.00	0.00	21.33	0.07	0.00	0.00	0.07
6	阜沙	11.27	10.04	0.00	21.31	6.56	10.04	0.00	16.60	4.71	0.00	0.00	4.71
7	港口	15.54	0.99	0.00	16.53	15.42	0.04	0.00	15.46	0.12	0.95	0.00	1.07
8	东升	11.24	0.00	0.00	11.24	11.24	0.00	0.00	11.24	0.00	0.00	0.00	0.00
9	沙溪	14.17	0.00	0.95	15.12	14.17	0.00	0.64	14.81	0.00	0.00	0.31	0.31
10	大涌	11.56	0.04	0.00	11.60	11.56	0.04	0.00	11.60	0.00	0.00	0.00	0.00
11	横栏	10.93	0.00	0.00	10.93	10.93	0.00	0.00	10.93	0.00	0.00	0.00	0.00
12	南朗	14.18	0.00	0.00	14.18	13.98	0.00	0.00	13.98	0.20	0.00	0.00	0.20
13	民众	15.41	0.08	0.00	15.49	11.29	0.00	0.00	11.29	4.12	0.08	0.00	4.20
14	三角	12.71	0.10	0.00	12.81	12.63	0.10	0.00	12.73	0.08	0.00	0.00	0.08
15	三乡	11.54	2.70	0.00	14.24	10.88	0.00	0.00	10.88	0.66	2.70	0.00	3.36
16	板芙	10.89	0.00	233.91	244.80	10.89	0.00	233.91	244.80	0.00	0.00	0.00	0.00
17	神湾	11.36	0.04	0.00	11.40	11.36	0.04	0.00	11.40	0.00	0.00	0.00	0.00
18	坦洲	19.95	0.00	0.00	19.95	19.75	0.00	0.00	19.75	0.20	0.00	0.00	0.20
19	南区	12.97	0.00	0.00	12.97	12.49	0.00	0.00	12.49	0.48	0.00	0.00	0.48
20	石岐区	128.08	0.00	0.00	128.08	115.40	0.00	0.00	115.40	12.68	0.00	0.00	12.68
21	东区	36.25	0.00	75.00	111.25	35.31	0.00	68.96	104.27	0.94	0.00	6.04	6.98
22	西区	26.58	0.00	5.00	31.58	25.98	0.00	5.00	30.98	0.60	0.00	0.00	0.60
23	五桂山	1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	火炬区	10.64	0.40	0.00	11.04	9.40	0.28	0.00	9.68	1.25	0.12	0.00	1.37
合计		516.40	33.19	315.03	864.62	482.65	29.02	308.68	820.35	33.75	4.17	6.35	44.27

（二）项目目标

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解决部分的资金运转困难，并要求达到如下预期的项目目标：

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做好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建立个人信息类、管理服务类、人员名册类及统计分析四大类基础台账，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养老金资格认证等相关事务，结合退休人员的兴趣、爱好需求等，多渠道地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协助社区医疗机构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指导和帮助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2. 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各镇街按照纳入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的要求，建立企业退休军转信息台账，协助市军转办开展政策咨询、申领有关困难和社保补贴等相关事务，结合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兴趣、爱好需求等，多渠道地组织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检查工作。

3. 创业集市活动补贴：各镇街举办创业集市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学生、社会青年、市民免费提供 6 平方米摊位和基本设施，同时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服务。

（三）项目实施

市政府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和创业集市活动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方式进行补贴，市人社、财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

支付使用的有关规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镇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镇街作为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和创业集市活动补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主体，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各镇街人社、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内容包括资金预算情况、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程序性和及时性。

（四）资金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275号），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各镇街财政分局根据创业集市活动方案和资金申请报告，按照参加创业集市活动数，在资金控制规模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支出需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各镇街要按照市政府或财政部门要求落实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定期公开每年经费的使用情况。预算年度终了后，各镇街人社分局应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的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按预算科目编列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其中，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须严格按照录入退管服务业务系统的名单使用退管综合活动经费，次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上报市退管办备案；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须严格按照核定的名单使用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次年2月底前将

资金使用情况书面上报市军转办备案。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及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2019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 评价内容

（1）过程。包括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消化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

（2）绩效表现。主要包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创业集市活动补贴。

（3）满意度。主要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

（4）自评质量。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及时性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

4.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府函〔2017〕564号);

5.《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表》;

6.《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275号);

7.各镇街财政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过程30分、绩效表现55分、满意度10分、自评质量5分,具体可参见《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表现的分值为3分,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各镇街人社分局指导各社区利用经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并根据资金使用作年终总结和使用资金情况自查报告。

(1)镇街本年度开展了5场及以上活动,且提供年终总结和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满分;

(2)镇街本年度开展了活动,但未能提供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 0.5 分;

(3)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2.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对辖区内退休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直属企业、省直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组织开展春节、建军节座谈会和学习活动等。

(1)镇街本年度每开展 1 场军转干部活动得 0.5 分,最高分得 1 分;

(2)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3.创业集市活动补贴:至少举办 1 次创业集市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学生、社会青年、市民等举办创业集市活动,同时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服务。

(1)镇街本年度开展 1 场及以上创业集市活动的,得满分;

(2)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8〕2 号)与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9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总额为 516.40 万元,支出 482.65 万元,执行率 93.46%,其中执行情况较差的三个镇街分别为阜沙镇、古镇镇和民众镇,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58.21%、71.78%和 73.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往年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 33.19 万元，支出 29.02 万元，执行率 87.43%，其中港口镇结余资金消化率仅为 4.04%，且三乡镇和民众镇结余资金消化率均为 0%。

专家小组实施初审与现场评价时，未发现各镇街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绩效表现”有 3 个三级指标，即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创业集市活动补贴，总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2.89 分，得分率为 96.33%。根据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本指标中 24 个镇街的达标率完成情况较好。

（三）满意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综合满意度高，共 416 名居民参与了第三方满意度评价，综合满意度达 99.03%。

（四）自评质量

本次评价中，各镇街提供了相对规范、完整的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不实、作假等现象，但个别镇街如西区仍需在活动管理方面提高规范性，切实增强对活动签到、照片记录等关键工作流程的重视程度。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

实和询问，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镇街项目资金基本能达到预期绩效，仅个别镇街在工作落实过程中仍需加强执行效率，以及注重执行效果。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落实，为各镇街企业退休人员和退休、下岗失业军转干部提供优质的社会服务和管理服务，同时为社会各界青年创业群体提供良好的创业集市活动平台，激发全民创业热情，通过定向资金支持社区退管中心（站）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促进创业就业、改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镇街未按规定落实项目工作。例如东升镇在落实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过程中，自述未收到相关到位资金导致未能正式开展活动，但经过多方文件验证核实，发现项目资金均已全部下达，反映出镇街对相关政策关注度不足、未能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又如古镇镇自评报告表明 2019 年并未开展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工作未落实到位；再如阜沙镇在使用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仅以发放补助金形式支出，并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活动，活动经费虽已全部使用，但工作实际开展方式既偏离了管理办法，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也未能贯彻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审批和分配权下放镇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初衷。

2. 个别镇街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275号),开展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时需要保存相关经费开支发票、活动材料(如活动方案、通知、相片等)、慰问金或礼物签收表等书面资料以备审核,但个别镇街未能根据管理办法规范实施项目。例如西区仅提供了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支付凭证和参加茶话会名单,但并未提供现场签到表、活动照片等关键材料,责任单位自述“2019年企业军转干开展活动忘记拍照片留底,也没有做活动记录”,导致无法证实活动开展真实性,也未能证实活动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反映出在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性不足。

(三) 改进建议

1. 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针对个别镇街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工作的情形,建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项目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管,了解各镇街开展活动的具体形式和实际资金流向,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例如直接发放资金补贴到个人而非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的镇街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必要时考虑采取相关责任追究措施,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项目实施规范性。针对个别镇街项目管理规范性不高的情形,建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基层业务人员档案管理意识培育工作,常态化落实对相关档案材料的

监督检查，对管理办法中要求存档的相关书面材料做出统一规范性指引，以项目材料为切入点协助镇街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要求，降低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风险。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